

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青西新教体字〔2026〕237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做好2026年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工作的 通 知

各相关普通高中学校，各初中学校，机关各科部室：

根据《青岛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改革实施方案》（青教通字〔2018〕50号），结合新区实际，现将新区2026年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生对象

青岛西海岸新区2023级应届初中毕业生、户籍为新区且办理了外地回区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二、报名条件

报名参加自主招生考试的学生，必须符合普通高中招生报名

条件，品学兼优，或在某一学科、某一领域具有明显的学习潜质或才能。具体要求见各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实施方案。

三、志愿设置

自主招生考试设置 1 个报考志愿，只能填报 1 所学校。

四、报名程序

（一）自主招生报名

本地考生到学籍所在初中学校报名，由初中学校汇总后上传报名平台。外地回区考生到区局招生考试部（地址：双珠路 1957 号）报名参加笔试，报名艺术自主招生的考生到相应高中学校报名参加专业测试。

（二）材料审核及提报

根据各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实施方案要求，各初中学校组织报考学生准备报名材料并做好审核、推荐工作，按时将相关报名表、汇总表等材料报教科院（初中教学研究室）。

外地回区考生将相关材料报区局招生考试部，由教科院做好资格审查工作。

五、选拔方式

测试项目包括笔试和面试，其中音乐学校、杜威实验学校实行面试（即专业测试）前置。不参加报考学校的面试（或笔试）视为自动放弃该学校的自主招生录取资格。

青岛九中自主招生由学校根据实施方案自行组织。

六、录取规定

自主招生录取规定具体见各高中学校的自主招生实施方案。

获得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拟录取资格的考生，必须参加 2026 年青岛西海岸新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获得自主招生拟录取资格，即视为已填报相应学校的自主招生志愿，该志愿不能修改或放弃。被自主招生批次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后续其他批次志愿的录取；未被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根据报考志愿继续参加后续其他批次志愿的录取。

七、其他事项

（一）2026 年普通高中自主招生考试工作按照有关部署要求稳步推进，日程安排见附件 1。

（二）自主招生计划见各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实施方案（附件 2-15）。

（三）各学校要成立自主招生工作委员会，研究制定本校自主招生实施方案；各学校要明确分工，责任到人，确保自主招生工作顺利开展。自主招生工作委员会成员须符合有关回避规定。

（四）各相关单位要建立招生工作公示制度、诚信制度、复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纪律要求组织实施，特别要加强对试题保密、考试、录取等环节的管理和监督，切实规范自主招生的各项工作和操作流程。各相关学校在自主招生过程中要确保公开、公平、公正。报名和测试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对在招生过程中违反招生工作有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追究学校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各相关单位要做好自主招生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要通过多种途径为家长、学生和社会提供咨询、指导等服务。任何高中学校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进行招生。

未尽事宜，请与相关科部室联系。

联系电话：88192020（环境治理部<纪检>：监督举报）
88182559（基础教育科：政策解读）
86883586（招生考试部：组织报名）
86160276（教科院：资格审查）

- 附件：
1. 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工作推进日程
 2. 青岛西海岸中学 2026 年自主招生实施方案
 3. 青岛西海岸新区胶南第一高级中学2026年自主招生实施方案
 4. 青岛西海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 2026 年自主招生实施方案
 5. 青岛西海岸新区第二高级中学 2026 年自主招生实施方案
 6. 青岛西海岸新区致远中学 2026 年自主招生实施方案
 7. 青岛西海岸新区实验高级中学 2026 年自主招生实施方案
 8. 青岛西海岸新区第三高级中学 2026 年自主招生实施方案
 9. 青岛西海岸新区第九高级中学 2026 年自主招生实施方案
 10. 青岛西海岸新区音乐学校 2026 年自主招生实施方案
 11. 青岛九中 2026 年青岛西海岸新区自主招生实施方案
 12. 青岛为明学校 2026 年自主招生实施方案

13. 青岛志贤中学 2026 年自主招生实施方案
14. 青岛古镇口海军中学 2026 年自主招生实施方案
15. 青岛杜威实验学校 2026 年青岛西海岸新区自主招生实施方案

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

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工作推进日程

时间	推进工作	责任科部室
4 月 22 日前	按程序向社会发布《青岛西海岸新区关于做好 2026 年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工作的通知》，各高中学校公布自主招生实施方案	基础教育科 各高中学校
4 月 23 日	初中学校汇总艺术自主招生报名表和相关材料，按要求报音乐学校和杜威实验学校；外地回区考生自行到相应高中学校报名；音乐学校和杜威实验学校发放艺术自主招生专业测试准考证	音乐学校 杜威实验学校 各初中学校
4 月 25 日	音乐学校和杜威实验学校进行艺术自主招生专业测试，上报招生考试部艺术自主招生专业测试合格名单，同时发各初中学校	音乐学校 杜威实验学校 各初中学校
5 月 6 日前	初中学校组织考生进行自主招生报名（不含音乐学校和杜威实验学校），汇总考生自主招生志愿	各初中学校
5 月 7 日	各初中学校将自主招生报名汇总表、提交材料等按要求报教科院初中教学研究室	教科院 各初中学校
5 月 7 日上午 9:00-11:30	参加高中学校（不含音乐学校、杜威实验学校）自主招生的外地回区考生，将报名资格审查所需材料报招生考试部审核	教科院 招生考试部
5 月 11 日	上传考生自主招生志愿，打印自主招生确认单	各初中学校
5 月 12 日	安排自主招生考试笔试考点	招生考试部 教科院 各考点学校 各初中学校
5 月 13 日	召开自主招生笔试考务培训会	招生考试部 教科院 各考点学校

5月14日	打印自主招生考试准考证	各初中学校
5月15日前	按程序拟定自主招生笔试试题	教科院
5月15日	自主招生笔试	招生考试部 教科院 各考点学校 各初中学校
5月16日	自主招生笔试阅卷	教科院
5月16日晚	将考生成绩发至相应高中学校，由高中学校按比例确定进入面试的考生名单（音乐学校、杜威实验学校确定艺术自主招生拟录取资格的考生名单）并发各初中学校，由初中学校向家长公布；外地回区考生由各高中学校逐一通知	教科院 各高中学校 各初中学校
5月17日前	拟定自主招生面试试题并做好面试考务工作	各高中学校
5月17日	进行自主招生考试面试（不含音乐学校、杜威实验学校）	各高中学校 各初中学校
	各高中学校按比例确定获得自主招生拟录取资格的考生名单，同时报区局招生考试部，并发考生所在初中学校进行公示	招生考试部 教科院 各高中学校 各初中学校
5月20日	公示无误后，各高中学校将自主招生拟录取资格考生名单纸质版（盖章）报招生考试部	招生考试部 各高中学校

备注：上述工作进程，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调整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 2-15 另附，本页无正文)